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担保计划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担保预计金额（万元）
1	宁波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宁波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普洛进出口）

宁波普洛进出口是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述公司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具体经营范围详见甬市 P 安经（2018）00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912.03 万元，总负债 6,947.25 万元，净资产 5,964.78 万元，营业收入 56,366.12 万元，净利润 2,870.57 万元。（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037 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20%。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